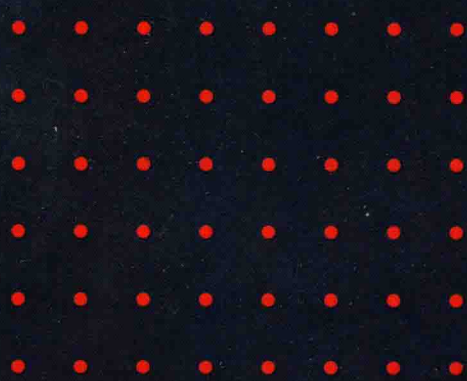


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 2009 ~ 2012 ]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飞飞  
郑佳宁 雷润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 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 2009~2012 ]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LINIAN ZHENTI JIEXI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飞飞

郑佳宁 雷润琴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历年真题解析:  
2009~2012/张长青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4  
201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978-7-5141-3265-6

I. ①2… II. ①张…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  
考试-中国-题解 IV. ①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4205 号

责任编辑: 柳敏 于海汛  
责任校对: 徐领弟 刘昕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鹏

## 2013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解析 (2009~2012)

主 编 张长青

执行主编 翟继光 吴飞飞

郑佳宁 雷润琴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s.tmall.com>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800×1140 16 开 22 印张 750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2000 册

ISBN 978-7-5141-3265-6 定价: 4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前 言

## 本书编委会成员

张长青	翟继光	吴 飞	郑佳宁
赵晓钧	赵德坤	陈 汉	袁达松
袁 彬	雷润琴	翟进步	张 磊
刘竞元	章 珩		

### 2. 《历年真题解析》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知识点的汇总

(1) 历年真题在出题质量、命题水准上都要求中体现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重点，特别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经过多年的运行，已日臻成熟。命题要求理念化、规律化，答案要求精准化、精确化，考试要求公平化、稳定化。所以，历年考试真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命题的命题趋势。

(2) 历年真题涵盖了最新即时的知识点，通过对近几年真题解析的学习，可以掌握大部分的知识。这也就是说，考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之内，只要把历年真题所涵盖的知识点掌握好了，达到84分的及格线一般是没问题的。

(3) 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地出现知识点重复考试的情况，甚至重复往年原题。也就是说，我们在复习历年真题解析时，也可以掌握今年的一些考试要点。

### 3. 《历年真题解析》是检验复习效果的标尺

历年考试真题在题量、难度、涉及的知识点上大体是相当的，通过做一定数量的真题，也可以充分检验自己的复习效果，做到查漏补缺的作用。

为了保证真题解析复习效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在复习真题解析时，应扩展性复习，不要死记硬背及背诵，要记住这道真题所反映出来的知识点，做到灵活运用，百变不离其宗。

(2) 配合例题使用。真题不可能替代教材，考生不可以做题真题而放弃其他。对于复习计划不充裕，基础薄弱的考生，宜先从教材开始，不失为一条捷径。但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还是要把教材当成材料，一章一章地逐步推进。同时，有条件的考生，建议参加一些权威培训，以提高复习效率。

(3) 在临近考试阶段要切忌做题时，把真题中错题浏览一遍，并可能到瞬间记忆，快

# 前 言

历年真题解析是复习考试的好资料。

《历年真题解析》2007年首次出版，今年是连续第七次出版了。该书因其体例新颖、试题分析准确、语言精练、对命题规律的分析 and 总结见解独到，极具指导性和权威性，因而成为莘莘学子必备的复习资料。通过我们多年来对考生的跟踪调查，《历年真题解析》成为考生必备资料基于以下几点：

## 1. 《历年真题解析》是一盏“灯”

对于首次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解析》是指引他们复习的一盏“灯”，它告诉他们：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考试重点在哪里，考试形式是什么样，考试难度有多大，考试题量有多少，让他们对这一资格考试有了一个系统化的、全面的了解与掌握，有利于正确制定复习计划，提高复习效率。对于第二次参加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考生来说，《历年真题解析》是照亮希望，查找不足的一盏“灯”。通过对历年真题的回顾，让大家了解到复习中的薄弱环节，哪些内容错了，错在哪里，哪些内容还没有掌握，哪些知识有混淆，让他们有针对性的去复习。

## 2. 《历年真题解析》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知识点的汇总

(1) 历年真题在出题质量、命题水准上都要集中体现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重点，特别是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经过多年的运行，已日臻成熟。命题要求规范化、题库化，答案要求标准化、精确化，难度要求公平化、稳定化。所以，历年考试真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命题的方向和趋势。

(2) 历年真题涵盖了教材80%的知识点，通过对近几年真题解析的学习，可以掌握教材大部分的知识点。这意味着，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之内，只要把历年真题所涵盖的知识点掌握好了，达到84分的及格线一般是没问题的。

(3) 由于考试公平性的要求和知识体系的局限，历年真题不可避免地出现知识点重复考试的情况，甚至重现往年原题。也就是说，我们在复习历年真题解析时，也可以掌握今年的一些考试命题。

## 3. 《历年真题解析》是检验复习效果的标杆

历年考试真题在题量、难度、涉及的知识范围上大体是相当的，通过做一定数量的真题，也可以充分检验自己的复习效果，做到查漏补缺的作用。

为了强化真题解析复习效果，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在复习真题解析时，做扩展性复习，不要死记题干及答案，要记住这道真题所反映出来的知识点，做到灵活运用，百变不离其宗。

(2) 配合阅读使用。真题不可能替代教材，考生不可以偏爱真题而放弃其他。对于复习时间不充裕、且基础扎实的考生，直接从做真题切入，不失为一条捷径。但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还是要扎实学习教材，一章一节地稳步推进。同时，有条件的考生，建议参加一些权威培训，以提高复习效率。

(3) 在临近考试做模拟试卷的同时，把真题也快速浏览一遍，也可起到瞬间记忆、快

速回顾的作用。

总之,历年真题解析是一本好书,也是各类考试必出的考试用书,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相信一定能够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是中国企业法律顾问网全体师资队伍在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结合多年辅导经验,并根据考试教材内容及相关法条规定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书内容及相关答案仅代表本网师资队伍观点,与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无关,在此特别说明!

本书是2013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配套参考用书。今年参加本书研究与编写的人员包括:张长青、翟继光、吴飞飞、郑佳宁、赵晓钧、赵德坤、陈汉、袁达松、袁彬、雷润琴、翟进步、张磊、刘竞元、章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并限于编题的难度和作者的水平,本书难免存在错误与不足,欢迎各位考生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3年4月1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b> .....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	3
第二章 宪法 .....	11
第三章 行政法 .....	17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	26
第五章 刑法 .....	34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	45
第七章 自然资源法与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52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	57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制度 .....	66
第十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	73
<b>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b> .....	75
第一章 民法通则 .....	77
第二章 物权法 .....	87
第三章 担保法 .....	97
第四章 合同法总则 .....	107
第五章 合同法分则 .....	118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	126
第七章 公司法 .....	134
第八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	148
第九章 金融法 .....	157
第十章 市场规制法 .....	167
第十一章 税法 .....	174
<b>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b> .....	183
第一章 宏观经济基础知识 .....	185
第二章 企业与管理基本知识 .....	190
第三章 企业战略管理 .....	199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	205
第五章 企业市场营销 .....	213
第六章 企业投资管理 .....	219

第七章	企业财务管理 .....	223
第八章	国际贸易实务 .....	234
第九章	商务谈判 .....	241
<b>第四部分</b>	<b>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b>	<b>245</b>
第一章	企业法律顾问制度与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	247
第二章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法律实务 .....	255
第三章	公司治理法律实务 .....	26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实务 .....	272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	290
第六章	涉外投资法律实务 .....	299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	304
第八章	民商事仲裁法律实务 .....	320
第九章	其他法律实务 .....	329
第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37
第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45
第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53
第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61
第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69
第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77
第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85
第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393
第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01
第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09
第二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17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25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33
第二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41
第二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49
第二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57
第二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65
第二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73
第二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81
第二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89
第三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497
第三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05
第三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13
第三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21
第三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29
第三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37
第三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45
第三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53
第三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61
第三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69
第四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77
第四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85
第四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593
第四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01
第四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09
第四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17
第四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25
第四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33
第四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41
第四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49
第五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57
第五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65
第五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73
第五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81
第五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89
第五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697
第五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05
第五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13
第五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21
第五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29
第六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37
第六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45
第六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53
第六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61
第六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69
第六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77
第六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85
第六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793
第六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01
第六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09
第七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17
第七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25
第七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33
第七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41
第七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49
第七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57
第七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65
第七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73
第七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81
第七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89
第八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897
第八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05
第八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13
第八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21
第八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29
第八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37
第八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45
第八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53
第八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61
第八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69
第九十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77
第九十一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85
第九十二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993
第九十三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01
第九十四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09
第九十五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17
第九十六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25
第九十七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33
第九十八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41
第九十九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49
第一百章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 .....	1057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1题）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的内容最终是由（ ）决定的。

- A. 政治局面                      B. 阶级斗争状况  
C. 统治阶级意志                D.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概念。法的内容是由该社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2题）

2. 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加以限定的范围或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 ）。

- A.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B. 强行性规范与授权性规范  
C. 授权性规范与命令性规范  
D. 授权性规范与禁止性规范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按照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规定和限度的范围、程度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3题）

3. 根据法的效力原理，确定某一法律规范性文件的位阶的最终标准是（ ）。

- A. 制定时间的先后            B. 适用范围的大小  
C. 调整对象的多寡            D. 制定机关地位的高低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位阶。法的效力的位阶高低首先取决于其制定机关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4题）

4. 下列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活动中，既可由有

权的国家机关进行，也可由学术研究团体或个人进行的是（ ）。

- A. 法典编纂                      B. 法规汇编  
C. 法规清理                      D. 法规废止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需要做的是掌握法典编纂、法规汇编等相关概念的区别。法规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做排列，汇编成册。其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既可以由官方进行，也可以是非官方的。而法典编纂是编制具有特定结构的、统一的部门法典的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法规清理及法规废止指在有关国家的职权范围内进行的活动，都不能由非官方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5题）

5. 根据我国《立法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规定的具体含义进行解释，其所作的法律解释的效力（ ）。

- A. 高于被解释的法律的效力  
B. 与被解释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C. 低于被解释的法律的效力  
D. 由具体审判案件的法官加以确定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定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2年单项选择第6题）

6. 按照狭义的理解，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适用的是（ ）。

- A. 海关工作人员查办一起走私案件  
B. 公安机关根据群众举报，对某赌博窝点展开调查

C. 某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D. 审判员在办案过程中，对双方当事人就争

议事项进行调解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的狭义理解。法律适用从狭义上说,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适用。审判员在办案过程中,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这是法院作为司法机关依照职权,进行司法活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1题)

7.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这是法律的( )作用。

- A. 指引 B. 评价 C. 预测 D. 教育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2题)

8.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这一法律规范应属于( )规范。

- A. 原则性 B. 定义性  
C. 业务性 D. 冲突性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作为法律规范种类之一的专门化规范主要规定有关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说明、一般法律原则的阐述、法律概念和术语的解释、法的效力范围的说明、授权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等。这些规范称为专门化规范。根据他们在法律调整中的不同功能,大体上可以将其分为原则性规范、定义性规范、业务性规范和冲突性规范。题干中的法律规定就属于原则性规范的表现形式。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

###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3题)

9. 关于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大部分法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B. 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日期  
C. 有的法律自身没有规定生效时间,而是在

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生效日期

D. 有的法律规定了一段试行时间,则该法律在试行期间没有法律效力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的效力。法律效力是指规范性文件所具有的普遍约束力和适用范围,指法律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对什么人有效。包括法律的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停止生效以及法律是否具有溯及力。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有以下几种情况:第一,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即开始生效,我国大量法律均属此种情形。第二,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的日期。第三,有的法律的生效日期该法律本身没有规定,而是在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第四,有的法律本身规定了其生效时间取决于其他法律的生效时间。第五,有些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先试行一段时间,经过总结经验,补充、修改后再正式颁布;但是这种法律在试行期间仍然有法律效力。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4题)

10.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的“法律”一词应作( )。

- A. 限制解释 B. 扩充解释  
C. 语法解释 D. 历史解释

###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解释。法律解释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按照解释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语法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和逻辑解释;按照解释的尺度不同,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和扩充解释。题干中的法律规定显然不涉及语法和历史解释。至于对题干中所示的“法律”是属于扩充解释还是限制解释则要看这里的法律所包含的范围。应当认为这里的“法律”应当是指一切在我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而不单是指全国人大或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属于扩充解释。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5题)

11. 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通常称为( )。

- A. 法的制定 B. 法律适用

C. 法的遵守                      D. 法律监督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法律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从广义上说,法律适用指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问题的活动,包括一切司法和执法活动。从狭义上说,法律适用专指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处理具体案件的活动,也称司法或司法适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1年单项选择第6题)

12. 根据我国《刑法》,犯贪污罪,个人贪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甲贪污公款15万元,法院认定甲构成贪污罪,判处甲有期徒刑11年。法院运用的推理方式属于( )。

- A. 归纳推理                      B. 演绎推理  
C. 类比推理                      D. 辩证推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推理。法律推理的方法有两大类:一类是形式逻辑方法;另一类是辩证逻辑方法。前一种称为形式推理,后一种则是实质推理(辩证推理)。形式推理又称分析推理、先例推理或形式逻辑,一般有三种形式: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类推)。演绎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即根据一般性的知识推出关于特殊性的知识。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运用的形式推理主要是指演绎推理。法律规定是大前提,案件事实是小前提,结论就是判决或裁决。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1题)

13. 关于法律原则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法律原则一般不设定具体的行为模式  
B. 法律原则对制定法律具有指导意义  
C. 法律原则对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  
D. 法律原则不能作为法官判案的依据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原则。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对各种法律制度起指导作用的思想,以及具有基础或者本源意义的稳定的法律原理和准则。法律原则往往比较抽象,不具备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它不预先设定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只对人的行为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法律原则的功能主要表现为下列几

个方面:第一,法律原则对制定法律具有指导意义;第二,法律原则对于法律适用具有指导意义;第三,法律原则有时可以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在法律规范存在矛盾、缺陷或不足时,法律原则可以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起到纠正规范错误和填补法律漏洞的作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3题)

14. 根据我国《立法法》,“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这一规定符合立法应当遵循的( )原则。

- A. 统一                      B. 民主                      C. 科学                      D. 独立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立法法》根据我国长期立法实践的经验规定了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包括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民主的原则和科学的原则。其中民主的原则又包括: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立法应当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以及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4题)

15. 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活动中,既可由立法机关进行,又可由学术研究机构进行的是( )。

- A. 法典编纂                      B. 法规汇编  
C. 法律清理                      D. 法规清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主要有: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做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是:具有系统性;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其他两种系统化方式只能是在有关国家机关的主持下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10年单项选择第5题)

16. 根据我国《立法法》,国务院部门规章与某省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应当由( )裁决。

- A. 制定规章的国务院部门  
B. 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位阶和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做出裁决，第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第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第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 (2010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17. 根据我国《立法法》，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 ）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 D. 国务院法制办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立法法》第 17 条规定，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 (2009 年单项选择第 1 题)

18. 法律的指引可以分为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一分类依据的划分标准是（ ）。

- A. 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的不同
- B. 国家权力行为权限幅度的差异
- C. 法的构成要素的差别
- D. 法律评价作用的不同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指引作用。指引作用是指法（主要是法律规范）对本人行为起到导向、引路的作用。其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法律的指引是一种规范指引，它不同于个别指引。法律的指引的种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有以下几种：(1) 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所进行的分类；(2) 羁束的指引和

非羁束的指引，这是根据国家权力行为的权限幅度所进行的分类；(3) 原则的指引和具体的指引，这是根据法律的构成要素所作的分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 (2009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19. 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律的（ ）。

- A. 调整方式
- B. 调整对象
- C. 制定先后
- D. 效力高低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也叫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立一国法律体系的关键问题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即标准和原则是什么。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 (2009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20. 下列选项中，属于非正式法律解释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票据法》的解释
- B. 最高人民法院对贪污贿赂行为的解释
- C. 省政府对《促进地方就业规定》这一政府规章的解释
- D. 出庭辩护律师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所谓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做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非正式解释，通常也叫学理解释，一般是指由学者或其他个人及组织对法律规定所作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这种解释是学术性或常识性的，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本题中只有律师个人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解释属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正式法律解释。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D。

**二、多项选择题** (每题 2 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真题试题】** (2012 年多项选择第 41 题)

1.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这一法律规范体现了法律的( )作用。

- A. 指引 B. 惩戒 C. 强制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法律的作用是指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作用。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所具有的能够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作用。“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于鼓励人们节约,反对人们浪费,引导人们合法地行为,因此体现了指引作用。而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运用国家强制力要求人们在其框架内作为或不作为的作用。目的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保护人们的正当权益。所以本题也体现了法的强制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是指法律通过自身的存在及运作实施,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从而督促、引导、教育人们弃恶从善、正当行为的作用。本题干中的规定体现了对人们行为的一种引导和教育。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12年多项选择第2题)

2. 下列法律法规的外部表现形式中,属于我国正式法律渊源的有( )。

- A. 宪法 B. 司法解释  
C. 单行条例 D. 学说和法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正式渊源。法学界依据不同标准,对法律渊源有不同的分类,如分为形式渊源和实质渊源、直接渊源和间接渊源、主要渊源和次要渊源、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等。制定法又称成文法,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在我国是直接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其中法典是制定法最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形式。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主要包括:(1)宪法;(2)法律,在这里指狭义的法律;(3)行政法规;(4)地方性法规;(5)部门规章;(6)地方政府规章;(7)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8)特别行政区的法;(9)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10)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

**【真题试题】**(2012年多项选择第43题)

3. 根据我国《立法法》,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

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下列关于国务院提出意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国务院应当制定行政法规,适用于该地方  
B.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C.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的规定  
D.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的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则应当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D。

**【真题试题】**(2012年多项选择第44题)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这一原则的基本含义有( )。

- A. 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  
B.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权力机关的监督  
C. 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  
D. 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在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实现社会公正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和我国国家法律监督的基本形式。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国家的审判权和检察权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此项职权;(2)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3)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4)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在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我国国家法律监督的基本形式包括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对同级司法机关的监督。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11年多项选择第41题)

5.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法律渊源包括( )。

- A. 制定法                      B. 判例法  
C. 习惯法                      D. 判决书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渊源。我国法学界综合古今中外不同情况,将法律渊源大致归纳为制定法、判例法、习惯法、政策、学说和法理等几种主要类型。制定法在我国是法定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由于我国不实行判例法制度,因此,法院的判例在我国不属于法定的、主要的、正式的法律渊源;习惯法是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在我国,习惯必须通过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才能成为正式的法律渊源。法律渊源不包括国家机关做出的非规范性文件,如判决书、逮捕证、结婚证等。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

【真题试题】(2011年多项选择第42题)

6. 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主要包括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  
B. 法规汇编是重要的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  
C. 法典编纂不只是对现行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归类,还需对其内容加以审查、修改和补充  
D. 法规清理只能由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其授权的机关进行,分为集中清理、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方式主要有:法规汇编、法典编纂和法规清理。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其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法典编纂是国家的重要立法活动,只能由国家立法机关进行,其特点是不只是对现有的法律规范进行整理归类,而且要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删除其中已不适用的部分,补充必要的新规范以填补空白,修改相互矛盾或重复的内容。法规清理,又称法律清理,只能由拥有一定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或这些机关授权的机关进行。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11年多项选择第43题)

7. 确定法律的效力位阶应遵循的原理包括( )。

- A. 制定机关的地位越高,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越高  
B. 法律的效力位阶仅取决于其制定的时间,制定时间越晚,则法律的效力越高  
C. 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的效力一般高于不成文法  
D. 同一主体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高于按照普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位阶,确定法律的效力位阶通常应遵循如下原理:第一,法律的效力位阶高低首先取决于其制定机关在国家机关体系中的地位,一般来说,制定机关的地位越高,其规范性文件的效力也越高。第二,在同一主体制定或修改规范性文件中,按照特定的、更为严格的程序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高于按照普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第三,如果一国法律渊源体系中包括不成文法,如习惯法、判例法等,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的效力一般均高于不成文法。法律制定的时间早晚与法律效力位阶并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10年多项选择第41题)

8. 关于法的效力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具有域外效力  
B. 无国籍人在我国无须遵守我国法律  
C. 有些法律从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D. 我国《刑法》关于法的溯及力实行的是“从旧兼从重”原则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的效力。法律效力分为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在我国,法律的空间效力具有以下四种情况:第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各种规范性文件,通常在我国全部领域范围内有效;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民族自治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在其管辖范围内有效;第三,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特定的适用范围,在其规定的范围内有效;第四,有些法律(如刑法)、法规还具有域外效力。

因此,选项 A 错误。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有几种情况,其中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以外,也都适用我国法律。因此,选项 B 错误。我国法律的生效时间有几种情况:第一,从法律公布之日起即开始生效,我国大量法律均属此种情形;第二,有的法律规定了具体的实施或生效的日期;第三,有的法律的生效日期该法律本身没有规定,而是发布该法律的命令中宣布;第四,有的法律本身规定了其生效时间取决于其他法律的生效时间;第五,有些法律制定出来以后,先试行一段时间,经过总结经验,补充、修改后再正式颁布,但是这种法律在试行期间仍然有法律效力。因此,选项 C 正确。关于法律的溯及力,现代国家一般采取的原则是:首先,法律不溯及既往,其次,作为“法律不溯及既往”的补充,实行“有利追溯”原则。具体到我国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因此,选项 D 错误。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ABD。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2 题)

9. 法律部门是对现行法进行的一种分类,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包括( )。

- A. 立法主体
- B. 立法程序
- C. 法律的调整对象
- D. 法律的调整方式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划分,该标准包括如下两个方面:首先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式或调整手段。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CD。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3 题)

10. 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的立法活动包括( )。

- A. 起草具体的法律条文
- B. 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
- C. 法律案的表决
- D. 立法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起草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各种

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即: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立法解释属于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BC。

**【真题试题】**(2010 年多项选择第 44 题)

11. 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

- A. 审判权和检察权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均不得行使
- B.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C.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
- D.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过程中,强化内部监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监督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3 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种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原则并不排斥来自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外部监督。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 ABC。

**【真题试题】**(2009 年多项选择第 41 题)

12. 下列关于法律基本特征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法律具有严格的结构和层次
- B.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C. 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是判例法、习惯法和其他成文法
- D. 法律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对社会全体成员普遍的有效性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基本特征,其特征